新一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报指南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实施方案》的有关精神及建设工作实际需求，制定《新一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报指南》（下称《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申报主体具备相当于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的条件，且生产基地产品须经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检验检测，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二）申报主体获得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资质。

　　二、申报流程

　　（一）产品送检。有意向的申报主体送样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进行检验检测。（适用于未进行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主体）

　　（二）资料申报。有意向的申报主体根据《指南》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逐级报所在地县级和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下同）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审核推荐。生产基地所在地县级及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逐级审核推荐；并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将申报材料发送至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对于未进行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主体所在地县级及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参照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条件，对其生产基地进行审核，确认申报主体已具备相当于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条件后方予以推荐。

　　（四）核准授牌。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核审，必要时将赴有关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察。经批准后，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申报主体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向被认定的生产基地授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牌证。

　　三、申报资料

　　申报主体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一）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表（见附件1）；

　　（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承诺书（见附件2）；

　　（三）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资质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主体）。

　　（四）生产基地（栏舍）平面图、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自检室、视频监控设备等照片及视频监控画面截图；

　　（五）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如组织架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产品质量管控制度、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等）；

　　（六）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期出场农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出具的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指标体系要求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适用于未进行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主体）

　　四、其它事项

　 （一）申报时间安排。全年接受申报。

　　（二）证书有效期及复核要求。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基地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所在地县级及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复核审查后，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复核审查情况汇总发送至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审查不合格的，撤销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经营主体资格。

　　附件：1.[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表](http://nyncj.gz.gov.cn/attachment/0/89/89305/5921993.doc)

　 　2.[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承诺书](http://nyncj.gz.gov.cn/attachment/0/89/89306/5921993.doc)

　　 3.[海关供港澳农产品生产基地备案及注册条件](http://nyncj.gz.gov.cn/attachment/0/89/89307/5921993.doc)

附件1

 建档编号：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表（一）

（适用于获得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主体）

|  |  |
| --- | --- |
| **生产基地名称**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地址** |  |
| **基地规模** |  |
| **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编号** |  |
| **近期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编号** |  |
| **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品种** |  |
|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 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请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
|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情况**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请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
| **自检室建立情况** |  |
| **质量安全视频监控****安装情况** |  |
| **产品质量溯源情况** |  |
| 情况简介（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产品供港澳概况、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等，500字以内）：  |
|  我基地郑重承诺，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生产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生产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 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附属材料** |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同时附送以下材料：①生产基地承诺书；②海关备案（登记注册）证书；③生产基地（栏舍）平面图、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自检室、视频监控设备等照片及视频监控画面截图；④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如组织架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产品质量管控制度、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等）；⑤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期出场农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

注：1.每个申报基地填写一份表格，申请表及附属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2.建档编号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填写。

 建档编号：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表（二）

（适用于未进行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主体）

|  |  |
| --- | --- |
| **生产基地名称**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地址** |  |
| **基地规模** |  |
| **申报登记品种** |  |
|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编号** |  |
|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 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请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
|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情况**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请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
| **自检室建立情况** |  |
| **质量安全视频监控****安装情况** |  |
| **产品质量溯源情况** |  |
| 情况简介（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产品供港澳概况、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等，500字以内）：  |
|  我基地郑重承诺，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生产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生产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 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附属材料** |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同时附送以下材料：①生产基地承诺书；②生产基地（栏舍）平面图、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自检室、视频监控设备等照片及视频监控画面截图；③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如组织架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产品质量管控制度、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等）；④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出具的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指标体系要求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

注：1.每个申报基地填写一份表格，申请表及附属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2.建档编号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填写。

附件2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承诺书

我是 基地法人代表，本基地农产品自愿加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并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确保本基地生产农产品与供港澳农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二、严格对出场农产品按品种和批次实施质量安全“逢出必检”制度。

三、自愿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四、自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共享。

五、自愿遵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相关规则。

六、因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海关供港澳有关规定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相关规则，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并交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牌证。

 基地法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海关供港澳农产品生产基地备案及注册**

**条件**

《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摘要

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生产加工企业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种植基地备案主体）应当向种植基地所在地海关申请种植基地备案。

第十条  申请备案的种植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合法用地的证明文件；

（二）土地固定连片，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符合各地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土地面积要求；

（三）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周边无影响蔬菜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四）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有专人管理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有专用的农药喷洒工具及其他农用器具；

（五）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等；

（六）有植物保护基本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

（七）有农药残留检测能力。

第十一条  种植基地备案由其备案主体向基地所在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备案申请表；

（三）种植基地示意图、平面图；

（四）种植基地负责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种植基地备案主体应当建立供港澳蔬菜生产记录制度，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使用日期和农药安全间隔期；

（二）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日期和收获量；

（四）产品销售及流向。

生产记录应当保存2年。禁止伪造生产记录。

第三章  生产加工企业备案与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备案的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周围无影响蔬菜质量安全的污染源，生产加工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二）厂区有洗手消毒、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生产加工区与生活区隔离。生产加工车间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车间布局合理，排水畅通，地面用防滑、坚固、不透水的无毒材料修建；

（三）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产品溯源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等；

（四）蔬菜生产加工人员符合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要求；

（五）有农药残留检测能力。

第十九条  生产加工企业向其所在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申请表；

（三）生产加工企业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工艺流程图、关键工序及主要加工设备照片；

（六）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检测报告。

第三十五条  种植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责令整改以符合要求：

（一）周围环境有污染源的；

（二）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三）存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内地禁用农药的；

（四）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内地规定以及基地安全用药制度，违规使用农药的；

（五）蔬菜农药残留或者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六）种植基地实际供货量超出基地供货能力的。

第三十六条  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责令整改以符合要求：

（一）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不良的；

（二）设施设备与生产能力不能适应的；

（三）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检验记录不全的；

（四）违反规定收购非备案基地蔬菜作为供港澳蔬菜加工原料的；

（五）标识不符合要求的；

（六）产品被检出含有禁用农药、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或者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七）生产加工企业办公地点发生变化后30天内未申请变更的；

（八）被港澳有关部门通报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的。

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十二之二）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二、适用范围：

本项目适用于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事项的申请和办理。主要包括：

1.供港澳活羊中转场；

2.供港澳活牛育肥场、中转仓；

3.供港澳活禽饲养场；

4.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5.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包括出境食用水生动物非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出境食用水生动物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出境观赏用和种用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

6.出境新鲜水果（含冷冻水果）果园和包装厂；

三、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令第206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注：以《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4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26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9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9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7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8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7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修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为实施依据。

五、申请条件：

（一）供港澳活羊中转场。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者，由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具有稳定的货源供应，与活羊养殖单位或供应单位签订有长期供货合同或协议；

3.中转场设计存栏数量不得少于200只；

4.中转场内具有正常照明设施和稳定电源供应；

5.建立动物卫生防疫制度、饲养管理制度，并符合下列供港澳活羊中转场动物卫生防疫要求：

（1）中转场周围500米范围内无其它动物饲养场、医院、牲畜交易市场、屠宰厂；

（2）设有以中转场负责人为组长的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至少有一名经海关培训、考核、认可的兽医；

（3）在过去２１天内，中转场未发生过一类传染病和炭疽；

（4）中转场工作人员无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等人畜共患病；

（5）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疫情报告制度、防疫消毒制度、用药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活羊入出场登记制度、饲料饲草及添加剂使用登记制度）；

（6）中转场周围设有围墙；场内分设健康羊圈舍和与其远离的病羊隔离舍；

（7）中转场内清洁卫生，大门口设置有车辆消毒池及喷雾消毒设施，人行通道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8）中转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9）中转场内不得有除羊和守卫犬以外的其它动物，用于守卫的犬只应栓养；

（10）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品。

（二）供港澳活牛育肥场。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在过去6个月内育肥场及其周围10公里范围内未发生过口蹄疫，场内未发生过炭疽、结核病和布氏杆菌病；

3.育肥场设计存栏数量及实际存栏量均不得少于200头；

4.建立动物卫生防疫制度、饲养管理制度，并符合下列供港澳活牛育肥场动物卫生防疫要求：

（1）育肥场周围500米范围内无其他动物饲养场、医院、牲畜交易市场、屠宰场；

（2）设有以育肥场负责人为组长的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及相应职责；

（3）须配备有经海关培训、考核、认可的兽医；

（4）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活牛入出场管理制度、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应的记录表册；

（5）场区设置有兽医室和日常防疫消毒及诊疗用器械；

（6）育肥场周围设有围墙（围栏或铁丝网），并设有专人看守的大门；

（7）场区整洁，生产区与人员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加工及存放区分开、进出场隔离检疫区、育肥区、兽医室、病畜隔离区等，不同功能区分开，布局合理；

（8）设有入场架子牛和出场育肥牛隔离检疫区。入场隔离检疫区为专用或兼用检疫圈舍，距离育肥区至少50米；

（9）生产区出入口须设置：

①与门同宽、长2-3米、深10-15厘米的车辆消毒池及喷雾消毒设施；

②淋浴室或更衣室；

③人行通道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10）场区工作人员无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等人畜共患病；

（11）育肥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卫生标准；

（12）场区内具有粪便、污水处理设施；

（13）生产区内不得有除牛及守卫犬以外的其他动物，用于守卫的犬必须拴住；

（14）所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品。

（三）供港澳活牛中转仓。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者，由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中转仓过去21天内未发生过一类传染病；

3.中转仓设计存栏数量不得少于20头；

4.建立动物卫生防疫制度、饲养管理制度，并符合下列供港澳活牛中转仓动物卫生防疫要求：

（1）中转场周围500米范围内无其他动物饲养场、医院、牲畜交易市场、屠宰场；

（2）中转仓周围设有围墙，内设用实心墙相互隔离并编有顺序号（1号圈、2号圈……）的圈舍，用于隔离来自不同注册育肥场的牛；

（3）设有以中转仓负责人为组长的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至少配备一名经海关培训、考核、认可的兽医；

（4）中转仓工作人员无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等人畜共患病；

（5）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疫情报告制度、防疫消毒制度、用药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活牛出入仓登记制度、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登记制度）；

（6）中转仓内清洁卫生；中转仓大门设置有车辆消毒池及喷雾消毒设施；人行通道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7）中转仓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8）具有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的死畜、粪便和污水处理设施；

（9）中转仓内不得饲养除牛及守卫犬以外的其他动物，用于守卫的犬必须拴养；

（10）所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品。

（四）供港澳活禽饲养场。

1.存栏3万只以上；

2.建立饲养场动物防疫制度、饲养管理制度或者全面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并符合下列供港澳活禽饲养场动物卫生基本要求：

（1）设有以饲养场负责人为组长的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

（2）配备有经海关培训、考核、认可的兽医；

（3）场区工作人员无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

（4）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饲养管理制度及管理手册；

（5）饲养场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其他禽类饲养场、动物医院、畜禽交易市场、屠宰场；

（6）在过去6个月内，饲养场及其半径10公里范围内未爆发禽流感、新城疫；

（7）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或围栏；

（8）场内除圈养禽类外，没有饲养飞禽。在同一饲养场内没有同时饲养水禽、其他禽类和猪；

（9）场区整洁，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加工及存放区、活禽出场隔离检疫区、育雏区、兽医室、病死禽隔离处理区和独立的种禽引进隔离区等，不同功能区分开，布局合理；

（10）饲养场及其生产区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3-5米、深10-15厘米的车辆消毒池及喷雾消毒设施。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室。每栋禽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人行通道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11）兽医室内药物放置规范，记录详细，无禁用药物、疫苗、兴奋剂和激素等，且配备有必要的诊疗设施；

（12）生产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要求；

（13）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

（14）场区具有与生产相配套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

（15）水禽饲养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要求执行。

（五）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应当建立饲养场饲养管理制度以及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并符合下列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的条件和动物卫生基本要求：

1.年出栏10000头以上，并实行自繁自养；

2.设有以饲养场负责人为组长的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

3.配备经海关培训、考核、认可的兽医；

4.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制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种猪引进管理制度、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记录表册；

5.饲养场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医院、牲畜交易市场、屠宰场；

6.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并设有专人看守的大门；

7.场区整洁，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加工及存放区、活猪出场隔离区、饲养区、兽医室、病死畜隔离处理区、粪便处理区和独立的种猪引进隔离区等，不同功能区分开；

8.饲养场及其生产区出入口处以及生产区中饲料加工及存放区、病死畜隔离处理区、粪便处理区与饲养区之间均有隔离屏障，且须设置：

（1）各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3—5米、深10—15厘米的车辆消毒池及喷雾消毒设施；

（2）生产区入口具有淋浴室和更衣室；

（3）出入口人行通道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9.兽医室内药物放置规范，记录详细，无禁用药品，配备有必要的诊疗设施；

10.每栋猪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11.生产区内运料通道和粪道分布合理，不互相交叉；

12.场区工作人员健康，无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等人畜共患病；

13.生产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14.具有与生产相配套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

15.生产区内没有饲养其它动物；

16.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品。

（六）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

1.周边和场内卫生环境良好，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和水产品加工厂，场区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有明确的标识；

2.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海关出具的有效水质监测或者检测报告；

3.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

4.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疫情报告、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水生动物等专项管理制度；

5.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6.中转场的场区面积、中转能力应当与出口数量相适应。

（七）出境食用水生动物非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

1.周边和场内卫生环境良好，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和水产品加工厂，场区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有明确的标识；

2.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海关出具的有效水质监测或者检测报告；

3.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

4.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疫情报告、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水生动物等专项管理制度；

5.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6.中转场的场区面积、中转能力应当与出口数量相适应；

7.具有与外部环境隔离或者限制无关人员和动物自由进出的设施，如隔离墙、网、栅栏等；

8.养殖场养殖水面应当具备一定规模，一般水泥池养殖面积不少于20亩，土池养殖面积不少于100亩；

9.养殖场具有独立的引进水生动物的隔离池；各养殖池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养殖场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分设。

（八）出境食用水生动物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

1.周边和场内卫生环境良好，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和水产品加工厂，场区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有明确的标识；

2.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海关出具的有效水质监测或者检测报告；

3.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

4.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疫情报告、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水生动物等专项管理制度；

5.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6.中转场的场区面积、中转能力应当与出口数量相适应；

7.养殖、中转、包装区域无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

8.养殖场养殖水域面积不少于500亩，网箱养殖的网箱数一般不少于20个。

（九）出口新鲜水果（含冷冻水果）果园和包装厂。

1.果园申请条件：

（1）连片种植，面积在100亩以上；

（2）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

（3）有专职或者兼职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果园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工作；

（4）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培训、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等有关资料；

（5）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

（6）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2.包装厂申请条件：

（1）厂区整洁卫生，有满足水果贮存要求的原料场、成品库；

（2）水果存放、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3）具有符合检疫要求的清洗、加工、防虫防病及除害处理设施；

（4）加工水果所使用的水源及使用的农用化学品均须符合有关食品卫生要求及输入国家或地区的要求；

（5）有完善的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水果供货、加工、包装、储运等环节的管理；对水果溯源信息、防疫监控措施、有害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等信息有详细记录；

（6）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原料水果验收、加工、包装、存放等环节防疫措施的落实、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弃果处理和成品水果自检等工作；

（7）有与其加工能力相适应的提供水果货源的果园，或与供货果园建有固定的供货关系；

（8）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输入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